

【文化資產保存公民參與討論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期日：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持人：謝局長佩霓

四、協同主持人：呂委員家華、王專員寶萱

五、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謝宇婷

六、主席致詞：

謝局長佩霓：

首先非常感謝大家特別來，我也非常期待這一天！我上任第二天就遇到新北投車站的公聽會，一個禮拜就開始處理三井的事情，還有包括從蟾蜍山、辰馬商會…種種的文化資產在進行中，期待文資的事務都變成正面的碰觸，很感謝大家促成這次的機緣。坦白來講，我到文化局之後蠻心疼的，覺得局裡同仁士氣蠻低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很多默默做的、完成的事情，可能因為表述或溝通的方式不是那麼外顯，大家可能就錯過或忽略了！一直很希望透過更公開的機會，跟關心的民間朋友一起分享。這三個多月來，同仁透過文化資產議題學習到非常多，促成局處之間必須共同承擔的議題，能夠有更充分的溝通。要拜託各位，在行政效能及公務倫理須取得平衡，長久以來，各位覺得文化局在文化事務的態度還不夠積極或堅強，也要允許我們一段時間做調整及改變。最後在開始之前，容許我跟各位說，520 之後新政府上任，我們的期程表包括跟文化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溝通協調，期待可以形成像這樣的機制，讓我們可以定期跟他們作討論。畢竟首都跟中央應該用更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文資議題，及如何促進更多的文化議題可以跟其他的政治、經濟等議題等而視之。

七、民團提案：

(一)大龍峒文化工作室：

1.先謝謝局長能夠讓我們文史團體參加這樣的會議。我自己從事古

蹟保存超過 40 年時間，從文化保存的觀點裡，北市府還沒有文化局的時代，從民政局時代裡，以「陳悅記」案為例，民政局應該有它很多資料，我感到不解的是，涉及文資的案子，文化局未能以文化保存立場為本位，文資審議的共通性問題，我覺得未能依法行政。

2. 文化資產的檔案，從民政局到今天未能有系統性建檔，每個古蹟都有不同背景跟歷史條件，歷史一脈相承的文件、文書，比如說從清代一直留到日據時代、國民政府，從民政局到文化局檔案，照理說是一脈相承的。結果，在這案子裡，司法過程總共將近有 70 個案號，今年 5 月 5 日更三審判決還是我勝訴，為什麼法律這麼明確，文件那麼清楚，為何政府不能公開？一定要搞到司法調查？為什麼不能公正的依法處分？這是造成今天臺北所有的文化滅失的最主要原因！包括新北投車站，如果不是一個文資審議，幹嘛要文化局來主辦這個會議？為什麼副市長可以講這樣的話？我期許不要依循以前的慣例，這樣搞下去臺灣都沒有文化資產了！
3. 要確定保存計畫的決心。在古蹟或歷建原貌的考證非常重要，審議委員應該要涉及每件要審議的古蹟之專業領域，這些學者專家如果只有同門學派占多數，這樣審議的多數決往往都是先射箭再畫靶，這樣的立場不利於古蹟的保存。所以在確定保存計畫的時候，這些原貌考證、見證，由專業人員來舉證，不能囫圇吞棗以多數決把他毀掉。
4. 文資審議委員的同質性太高。

(二) 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里長：

1. 以士林國小的案子為例，現今文資審議案是否僅所有權人才能提案？背後可能隱含有所有權人及文資審議之衝突。當土地所有權人為公有時，其所有權(提案)人僅能屬於政府所有？或是全國市民都有提案權？市有地人民算不算所有權人？士林國小、軍情局是管理單位，還要點交給國防部，國防部點交給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署要依照憲法或是相關規定處分。那種公有地人民算不算所

有權人？到底你們怎麼認定土地所有權人？

2. 「太子華威」之案子，之前建商行文給文化局，文化局回文認定它不是古蹟周邊，但又說如果在開發中發現疑似古蹟、文物時要通知等，到底文資審議的條文中的「鄰接地」、「周邊」等文字，該如何認定及適用？又誰來核定及認定是否為古蹟「鄰接地」、「周邊」？
3. 文化局不要把自己看小了！文化局長年下來應該累積很多問題或難處，應該請文化局先行整理在行政上的難處或遇到的問題。
4. 為什麼要公開？並不是公開本身而是對話。某些委員講的內容關門後作最後決議，可是我們對關門後討論的內容也許還想要再對話，或有更厲害的提案人想補充。如果你要做的是關門但不能決議，讓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公開，有沒有再第三階段民間團體有機會對委員的意見提出反駁？再來看怎麼做最後的決議。如果你只是要充分討論，他就不該是關門決議。我的建議是：對話、報告，(民間團體)在旁邊可以聽，讓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做成逐字稿，但不決議，最後階段再讓人民團體也進來一起做決定！

(三)天母綠玉聯盟：

1. 有關文化資產取得身份之後續處理，以「羅友倫故居」為例，其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文化局是否應該負起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督促國防部訂定研究調查計畫？
2. 若該土地管理權不屬於地方政府而是屬於中央，例如：土地座落於臺北市，管理單位為中央，那麼文化局的權限該如何釐清？主張的權力可以到何種程度？可以請文化局提出這部分的困難。
3. 古蹟修復的過程，管理單位經常以經費不足為藉口，文化部對於補償的機制是什麼？如果這個補償機制是對等的，是否管理單位較樂意去作這件事情？

(四)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1. 日日春有個市定古蹟「文萌樓」，目前陷入一個僵局，在確認身份後，衍生投機客炒作的問題。關於這個案子，產生「優先承購權」

之問題，在私有古蹟轉手買賣時，文資法有規定，要先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有優先承購權。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在管理不當情況下，造成古蹟價值減損或有滅失之虞，主管機關應限期改善，甚至可以徵收，兩年前我們非常希望文化局可以收歸公有。

2. 管理維護計畫的部分，發現一個情況是：本協會是這個古蹟的提報人暨後續經營管理的單位，但在去年，由投機客提出的管理維護計畫送到文資審議裡面，到現在一年過去了，我們不知道接下來會怎麼辦？這個計畫要再修正，但是要修正到哪裡？未來民間有沒有參與的空間？萬一日日春被趕出去後，這個古蹟可以怎麼辦？

(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陽明山古蹟聚落生態護育聯盟：

在「陽明山美軍宿舍」遇到的問題，像是「天母白屋」的狀況是，管理者後續使用的部分，我們怎樣去讓他擬定出管理計畫，或是他到底有沒有一個符合整個環境的管理計畫，我們去監督的問題？以現況來說，整個美軍眷舍交通的問題，一個是停車位非常擁擠的狀況，另一個是湧進的觀光人潮，其實對於這個區域的環境包括像餐飲的汗水、停車的空間，甚至噪音，類似這樣的狀況，對這區域造成一些影響。我們不反對文資如古蹟、歷史建築成為民眾遊憩的空間，但是這些空間被使用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有一個符合這個地方的環境容受力？這是我們關切的問題。

(六)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陽明山的草山水道在 2004 年公告成古蹟之後，我們在這裡辦了 14 年的天母水道季，這 14 年在地方及學校，它的高度大家是有共識的。但我們現在看到像三角埔周邊、圓山蓄水池的部分，是不是文化局在定成古蹟之後，會對每個案子繼續的關注？追蹤它的後續？而不是說變成古蹟後就不管它了。臺北市政府溝通的部分，跟任何局處的內部會議，是不是可以把一般居民碰到的問題，在內部就處理掉？而不是完全靠 NGO 團體，他們看到某一部分，在陳述的時候就說：這已經不是我的事情，是自來水處或是其他局處的事情。我會希望在文資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達到一個共識是：臺北市政府本身內

部的溝通比較好，讓 NGO 團體不需要花這麼多的心力在維護。當時柯市長也希望臺北市成為文化城市，這是我們很期待的！臺灣整個文化部分很缺乏，在臺北有很多古蹟被指定是很好的事情，是不是文化局可以把一些古蹟或者文資去鑑定，把這些問題融合在一起？看有什麼地方在你們就已經可以解決、公告，讓一般公民就不需要花這麼多時間跟公部門討論同樣的事情。

(七)好勁稻工作室：

1. 「嘉禾新村」這個案子是一個眷改的問題，當時有個急促拆除的狀況，我們團隊在 2014 年就進場，決定要招標、拆除是在 2015 年的 3 月，這反映了一個事情：我們民間啟動在先，後來國防部的拆除工程才進場。我們會希望文化局如果站在捍衛文化資產的立場，應該讓國防部，讓相關機關無論是都發局、工務局，有拆除或一些重大工程的時候，文化局應該可以積極介入的。這個案子 2014 年提報之後，在 2015 年國防部把拆除標案進到程序，文化局在 4 月 9 日召開會前會，4 月 10 日國防部就把這個拆除工程決標了！當時很遺憾的是，在國防部把這個拆除工程決標之後，這案子的文資審議程序根本還沒結束，到去年 4 月 24 日這個案子才審議完成。我們不希望去質疑文化局不作為，甚至可能配合開發單位有一些我們不知道的事情，但這樣的狀況很難讓民間不去懷疑是不是文化局在這過程中跟相關單位談好些什麼事情了！在文資審議程序還沒完竣的狀況下就讓相關單位做出相關開發的處分。很多的案子其實我們希望可以回歸到文資法的審議來判斷，這個案子是一個眷村，它就會碰到老舊、眷改條例的問題，當時我們發現一個盲點：這個條例是針對地方政府如何去選擇，給國防部做一個保存眷村的案子，它如果不是用個案的方式提報的話，應該是不用提到保存規範的方式來進行。

2. 回應關於地方政府的積極性。我們後來發現，文化局在 2002 年有做一個全臺北市老舊眷村的文化保存調查研究普查，當時在整個提報過程中一開始沒有注意到這份資料，是後來才發現的。這份資料有嘉禾新村保存價值的評選、特殊性的地方，當時在會勘的

時候文化局並沒有主動把這份資料提出來給委員參考，所以有些委員援引了不適當的法規來做判斷。

3. 今天很多人提到私有產權的問題，有時候文資法不一定有明確規範，地方政府真的可以做的比文資法前面，過去看到幾個很遺憾的案例，像 2011 年跟 2013 年新北市發生的鶯歌協興瓦窯跟普安堂案，2005 年修法的文資法第 9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該尊重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的權利，提供專業資訊。這個法立的很模糊，導致新北市政府就依行政裁量權擴大解釋它的空間，把它解釋成：只要所有權人不同意，就不可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民間團體要求文化部函釋，後來文化部函釋：私有產權的部分文化資產的指定或登錄並非一定要所有權人同意。這反映：一部法律在那邊，但地方政府的行政裁量權真的很大！如果是站在文資可以保存很久的狀況下，我們可以把這個法解釋的很好；但相對的，如果今天比較保守，甚至是不想保存文化資產的樣子下，它就會趨向較保守甚至是不作為的方向解釋。
4. 現行文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聚落要由其所在地居民或團體來提出申請，像我們不是當地居民就只能用一般程序提報，只能列冊追蹤，所以當時我們請嘉禾居民提供戶籍謄本、居住事實，但文化局受理我們提報之後還是把它降為一般民眾的提報，導致我們不能用第 16 條第 1 項的規範，進入審議程序。很高興在去年，臺北市文化局在中央之先，開放文資會旁聽，開放旁聽之後我們也看到，在「六張犁白色恐怖墓園」的案子，雖然當初會勘的三位委員都說它沒有保存價值，但後來送到文資會審議的時候，受難者家屬提供了很多歷史資料，經過委員充分討論後，把當初會勘小組認為沒有價值的決議推翻了。看到市政府很有誠意的把文資審議會開放旁聽，我們也希望透過開放、充分討論後，可以把過去新發現的事證，讓委員好好討論，而不是像過去有時候在提報時就被否決掉了。遺憾的是，剛剛聚落這個案子，文化局未能依照第 16 條第 1 項進到實質審議程序，導致最後還是維持原本的決議。

5. 另外三井倉庫之前有提報全區文化景觀及古蹟，有幾百位民眾參與了提報案。但是在文化局辦理會勘的前一天，文化局才把通知單寄給所有提報者，導致很多民眾根本無法來得及反映這件事。相對這個(嘉禾)聚落的案子，文化局在去年 11 月 12 日就把開會通知單發出去，會勘日期 12 月 1 日，這個案子涉及很大產權開發的利益。所以看到地方政府程序要怎麼跑，其實都有模糊的空間。
6. 關於 SOP 的討論，文化部明確作出函釋：涉及私有產權的指定或登錄是不需要經過所權人同意。但很遺憾的，不管是文資審議的 SOP、去年文資價值會勘時，有委員以現場所有權人均不贊同作為依據，這跟文化部的函釋是衝突的。我們期許地方主管機關不論是修法、函釋或一些案例的狀況，可以積極向委員作出澄清或說明，而不是讓委員用一些偏誤的基礎做討論。今天會開這個會也因為之前公布的 SOP 引起很大爭議，假設這個是私有建物，當初的 SOP 說，是否要保存所有權人的意願要作為參考，但之前就有函釋，並不是私有產權所有權人不同意的話就不能作出處分，所以這個 SOP 跟文化部的函釋是抵觸的。
7. 現行文資法的確規範，不是所有權人提報只能列冊追蹤，現在文資法修法裡面已經增加：未來非所有權人提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要在六個月內進到實質審議程序。這樣的法規它還是有些漏洞，我們知道從提報到實質審議程序，可能也有列冊追蹤的狀態，無論是現行或未來的文資法，列冊追蹤就是沒有一個對應保障的效力，在這六個月的空窗期還是有可能發生自燃、強拆的狀況但政府卻拿它無能為力。希望文化局未來在這部分能有積極作為。
8. 在文資法或是相關細則裡面其實都沒有規定文資審議會要開放旁聽這件事，但去年臺北市首開全國先例開放旁聽，這個先例也讓今年文資法修法獲得立委的共識。這部分我們要給文化局肯定！希望未來文化局也能跟民間團體充分合作，維持溝通的模式。
9. 今年初市府有頒布府級任務編組的遴選方式，用公開遴選和本府推薦方式。表面上好像開放遴選，但常常會有體制內作業的感覺，我想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改成也可以由民間來推薦？委員怎麼組

成？這是未來可以討論的方向之一。

10. 關於旁聽、迴避的部分，是目前母法修法新增的東西，臺北市過去的經驗可以作為後續執法或文資審議委員會一些組織章程修法非常重要的依據。建議文化局之後可以主動思考，未來中央在做執法修法的時候，可以有什麼樣的討論。

(八)孫啓榕老師：

1. 我想談文資法的修法。第一個部分，坦白說文資法只是反映了真實都市社會變遷大部分爭議事件的一個好工具，擋都更用文資法、擋環評用文資法、遇到民間開發用文資法。我們會說文化局不作為，把太多期待、責任放在他們，現在都市設計審議制度、都市計畫法都有些欠缺，都市計畫法細部計畫到都市設計審議中間，欠缺一個完整性，現在只是量跟平面式的概念去看待。接下去我們用的就是都市設計審議，它是基於一塊基地去審議、討論周邊環境的影響，從一塊基地到整體發展在細部計畫底下到都市設計審議之上，應該要有一個層次，來解決所有的問題。今天這個地方應該是要歷史保存區，就應該要擺一個 issue 來討論，用特定專用區的概念來解決這件事情，很可惜現在都市計畫法並沒有這樣的工具。我們多次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裡面提出這樣的提案，也在社區營造委員會提出，希望在臺北市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下在都市審議之上能有一個以「特定專用區」為概念來推動不同議題討論的可能性，仔細討論這些建築物之間的關係，哪些要保存哪些可以開發？哪些是景觀保存區？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方式來達成？但很可惜只有一個簡單工具叫文資法！
2. 我們到底是敵人還是朋友？我們應該不是敵人是朋友！文資法的審議裡面有個部分，目前透過我們蒐集到的資料，認為對於地方政府的幫忙其實有限，可能有些朋友會攻擊地方政府不作為、怠惰，現在文資法的修法對於地方政府的權能其實並沒有適當的調整，對我來說我們之所以存在，在這邊大聲疾呼，才讓文化局有了槓桿去制衡或提出更能夠切中要害的提案，所以我們應該是合作的朋友而不是敵人。我不曉得文化局對這次文資法修法的了

解，文化局應該成立專案小組隨時 follow，不能等它三讀，現在有提出意見我們地方政府就應該發聲，而且需要我們民間團體呼應來提出對策。某種程度而言，要一個公務員去嘗試突破既有法令的邊界，在懲戒及政風的壓力下要嘗試突破，這是不實在的。但問題是我們要不要更好？不能祈求公務員去突破法令邊界，但過度保守的心態以致於必須在我們本來應該是共同努力的部分變成我們的戰場。我們期待新政府作改變，但很遺憾目前這個改變缺乏信心、信賴，對我來說我們要更進步的理念，誠摯希望是不是能夠持續 follow 立法院他們改文資法到底改了什麼？哪些事情影響了權管？如果文化局只用保守心態的話很可惜！

八、公民參與委員建議：

(一)楊委員士慧：

1. 其實我對於文化資產這塊一直到今年四月才比較有涉入，三月的時候我的服務單位有接到一個請託，希望我們能協助有關三井的文化資產團體。後來我們有派律師去聽了兩次會，律師回來跟我說他下次不去了，他覺得會議吵吵鬧鬧，他看不下去了！最後我們還是有協助作一些法律救濟的程序。我建議：有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比照環保署的環評委員，他是發函問大家的意見，最終他有組一個遴選委員，這可以去參考！
2. 其實我不太清楚文化資產審議過去因為閉門，到最近才開放讓公民團體參與討論，如果就環評委員的部分，它有分案件的小組，有一個參與的作業要點，讓你充分發言後，最後它是閉門的，最後團體請出去，閉門討論有一個決議以後，再公布出來。公布出來以後這個專案小組還有一個環評大會，所以環評跟文資一樣最後沒有辦法進入搶救，環評因為它送大會，這過程公民團體有再度救濟機會，我不曉得文資怎樣再從中間取得平衡。基本上就法律上來講，既然授權文化資產審議，通常公民參與的意見其實是「參考」，採不採是委員要清楚告訴大家。

(二)施委員信民：

1. 剛剛提到檔案的問題，我想在數位典藏這邊可以加強，公參會開放資料組可以來努力。
2. 有關 SOP，我想公民參政組也可以再看一看如何去改進，還有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它的辦法可以做一些規劃，像剛剛提到環評委員裡面就規定，政府機關代表幾位或是百分比、學者專家、民間代表…這些的配比可以作一些規定，人選也可以經由民間推薦。
3. 審議過程，以立法院來講，委員會的審查全部都是公開為之，但是它也有一個立法院條款，比如國防、外交這些審議的時候，可以閉門會議。所以這個規則怎麼訂，我想越來越開放是一定的，像立法院很多委員會審議到最後，還是交付朝野協商、黨團協商，黨團協商部分又是閉門的，所以被詬病。現在「黨團協商公開化」也在努力中。另外，審議的結果，有人滿意也有人不會滿意，最後結果一定是這樣，不見得全部都會滿意！這個有救濟的途徑，走行政救濟，很多環評案結果決議出來後，民間就經由行政訴訟去對決議表達不同意見，有些案子環評的意見最後被駁回，給各位參考！

九、文化局回應：

(一) 回應大龍峒文化工作室：

1. 謝局長：

- (1) 文化局的成立，往往是各縣市政府最後一個局處，也因為這樣，大家對它有期許，當時的成立，從編制到預算，往往也會是縣市政府內偏小的。但相對來講，因為公民意識提高，在有文化局的這些年，反而對文化議題特別像是文化資產的請求，日漸殷切，也希望他的位階越來越高。想拜託大家一起呼籲，到今天我們的文化預算還未達到憲法規定的最低限度，當然不是說如果憲法的最低限度比例達到我們就可以一飛沖天，但起碼很多問題，從編制、讓專業可以更深化或變成中長程計畫規模，乃至於建置巨大的資料庫，都可以有更妥善處理。文化局事務、預算，從人力、物力，包括位階、整個規模，恐怕要大

家一起努力爭取的。以文化局目前編制和預算，其實不敵臺北市立美術館，因為它成立在先，在 1983 年就正式成立，也是華人地區第一個專責美術機構。跟大家說明這個不是推卸，而是要努力讓它往上加碼。可是相對來講，視覺藝術也因為這樣，35 年來它的規模就停留在北美館當時 35 年前受到的關注。

- (2) 認識我比較久的學界或文化界的朋友，知道我已經推了二、三十年，為了用中研院的超級電腦、超級資料庫共同幫我們保存所有的數位檔案這個概念。我們可能各自在談歷史的發展沿革，公部門比方說臺灣省的文獻會一直到國史館，這是一開始就專責處理檔案；或是說從文化館，特別像是臺灣博物館這種最高的博物館組織，各自都因為歷史的發展，保存了相當多書籍、膠卷，一直到影像紀錄這一切。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檔案或是中央檔案的概念，讓我們可以不斷的存資料進去。舉個例子來講：臺灣目前有三大美術館，很微妙的是，中研院的數位典藏資料庫，不收高雄美術館的資料，所以整個中部以南的圖像，視覺藝術的部分進不了中研院的數位典藏資料庫，這對所有人都是損失。我不曉得我們可不可能向國發會重新請求，國家數位典藏的機制，是不是要擴充文化資產的部分，最少一定要有個地方我們可以不斷的 deposit，它才不會消失。這個部分當然是巨大的工程，特別拜託大家，它不是只有需求，是非常龐大的事情。最後舉一個例子：當時納粹在二戰時期，對所有民間財產的沒入，也包括把文化資產沒入。到今天，從 1949 年整理到現在大概七十年，這個檔案還沒有完全的建檔完成，東、西德統一已經二十年，光是東德一個檔案局的監聽系統檔案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全。文資只是文化事務其中很重要的一個議題，有很多部分需要去排解，去哪裡存資料？存再多的資料都不可能有一個超級的資料庫讓我們去存，還是我們要直接問國史館、臺灣省文獻會擔負責任，還是我們要一律放在文化部的超級電腦？文化部就目前知道的，應該還是跟中研院合作的狀況。

2. 業務科：

- (1) 有關檔案相關規定，依檔案法規定，文化局這邊受理到如祭祀公業所提送的相關申請書，包括書圖審查，都會有存檔，也有檔案號可尋，包括調查研究報告書也有專門放置的地方，先予敘明。至於民政局部分，剛剛提到有些比較早期的，可能屬於祭祀公業本身規定，這還是屬於民政局的業務，會在民政局相關的檔案室裡可以找到。
- (2) 有些個案，我們該通知相關局處的，都會會同相關局處共同討論。剛剛民政局代表有談到，祭祀公業它的相關規定要報廢的，還是會尋求民政局那邊，我們在審相關東西時，有些需要釐清的，或是需要更進一步資料提供的時候，會請民政局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

3. 民政局：民政局這邊處理的是祭祀公業，資料會在這邊，我們是處理這個部分。

(二) 回應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里長：

1. 謝局長：

- (1) 我剛剛提到文化局是最晚成立的，不是說把自己看小，是解釋很多檔案或是財產的轉移包括編制的轉移，有它的困境。第二個，我們並沒有看小(自己)，不然今天不會開這樣的會議來跟大家當面的溝通。第三個部分，如果今天單純認定，透過文資會、分層負責可以去認定，那沒有問題，也不是單純援往例辦理。機關的管理者，視同機關的代表人，這個部分大家普遍上是可以同意的時候，今天並不是要規避所以故意讓任何的公有地、公有機關的法定代理人或是管理者，作為具備提報人可能性，拜託大家，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有沒有可能性會更積極，而不是直接導向文化局就是小看自己。如果是認定的部分，當然是從文化認定，這是文化跟其他相關法規最不一樣的地方。
- (2) 這麼多年來我一直堅持，所有的努力到最後還是要促進修法和立法，如果沒有完成這些，基本的保障、過去的被忽略的部分

沒有辦法伸張。到今天早上都還在確認修法的對照表出來沒？到目前為止沒有，之前在會前會的討論，我們到底要用新法還是舊法跟各位回應？最後只好說，如果沒有更精確的部分，我們還是按照現行的部分跟各位做回應。我一開始提到，這本來就是我們的 agenda，是跟文化部希望請求定時會議裡一個很重要的要項，針對相關的法規，它不管扞格或是不合時宜，甚至是可以再做更精確的認定，這個部分可以再努力。

- (3) 首都本來就可以做比較超越性的思考，比如說法國中央文化部，它跟巴黎內省一定會有一個討論的機制，我們來談，巴黎作一個示範，它有可能怎樣處理，或是說如果今天文資走管理局，它在哪些議題上，是可以直接做對口？最少可不可能針對不同議題，不只文資議題有這些困擾，包括公共藝術，希望透過陳述，相關的困境，普遍讓所有縣市不是只有臺北市，這是蠻重要的概念。舉例來講，文資法有關自然景觀的部分要很下功夫，因為它往往是跨縣市，如果只有臺北市去推，臨近的新北市或是其它的縣市沒有辦法同步認同的話，到最後也是窒礙難行。
- (4) 是彼此信任還要自律，我本來想六張犁那個事情，都已經溝通到一個程度，可是還是有不完美？這會讓我們往後縮，所以我馬上制止說：拜託現在是委員討論時間。還好大家馬上意識到這不是很理想，這是比較好的案例。慢慢的，希望像公聽會那次，充分表述，花四、五個小時都不為過。

2. 業務科：

- (1) 感謝里長所提的！依照目前文資法規定，如果非所有權人，只能走列冊追蹤的結果，依照目前第 14、15 條來看，如果遇到緊急拆除時，這時文化局可以依行政職權主動發起，不用等所有權人。剛剛里長提到軍情局的案子，就是因為我們知道軍方有拆除整地的動作，由文化局依職權，不等軍方來提，走文資鑑定，才會跑到第 14、15 條的方式，最後送到文資大會去作審議。

- (2) 士林國小的案子，校方也明確提出他們後續會主動提報出來，上次有跟校方談過，校方說最近剛好校長改選，要等到暑假之後才會做相關資料的提報，這部分跟里長說明。至於剛才提到太子華威建案這部分，其實最早建商來文是問我們這案子要不要送都市審議，我們是依照相關規定、依照都市設計要不要納入審議範圍是由比鄰街廓來看，才會說這案子距離多少，並不是需要送到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的規定，這部分也有請都發局卓處，後續這一、兩年有透過議員，整個芝山岩已經劃分到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應該要審議的範圍。
- (3) 如果依現行第 12 條(非所有權人)他可以提報，其審議並不像所有權人提報，它的法律效果是不同的，一個是列冊追蹤，另一個是確認它有沒有文化資產價值的身份，如果有，文資委員會就會決定它是古蹟或是歷史建築。
- (4) 關於公有地所有權人的問題，依現有慣例我們認管理機關為所有權人。
- (5) 有關都市計畫到底有沒有作高度的管控，甚至容積、建蔽率的管控，這部分需要具體明載在該地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裡。文資法並沒有說這個東西要寫，就算要寫也寫在都市計畫書裡，所以我們才會把之前前兩、三年做的規劃研究案，送給都發局，就後續整個都市計畫的公布，來據以執行這裡的管控機制。

(三)回應天母綠玉聯盟：

業務科：

- (1) 如果有文資身份的話，現在大家可能面臨到的不是臺北市自己管有文資建物的問題，而是屬於中央政府譬如國有財產署或國防部，基於我們文化局目前可能有雙重身份：一個是管理機關，一個是主管機關，例如松菸我們就是主管機關又是管理機關，紅樓也是。原則上，市政府都會編相關的預算，包括前期的修復跟後期的管理維護都會去做。剛提到的後續再利用，都不是屬於臺北市所有的文資建物，比較大的問題就是中央，因

為現在依照文資法，是這些管理機關本身要編列相關預算，比如辦理修復或管理維護的費用。但是他們常講，預算沒辦法編，或是人力的不足，「羅友倫故居」才會登錄一、兩年了，都沒有新的進度，這部分我們後續會找相關單位溝通。

- (2) 目前我們遇到一個困境是：對於臺北市民而言，是不分地方或中央的建物，市民關心這個議題他會覺得，就是臺北市要去處理。但現有的法令是，我們要求中央應該去處理，那就會變成是一個僵局。有時候就是要看政策決定，到底要不要撥用？有時候想撥用的時候又不能無償撥用，像有些房子如國防部是屬於眷改基金，就是你要跟我買這塊地，一買就一億、兩億，只要是古蹟或歷史建築大部分都是房子不大但坐落的土地很大，就變成是市政府有沒有相關的預算可以去支應、去有償撥用的問題。現在文資法修法「得」無償撥用，這個「得」不是「應」，還是需要國產署或國防部，他會說你還是需要跟我買，還會有角力的過程。剛提到一些可能不是屬於文化局本身管有的房地，我們還是會先把這些管理單位找過來，請他們具體提出修復工程的進度，或是後續管理維護的再利用狀況，也會請他們適度跟社區居民做個說明。

(四) 回應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陽明山古蹟聚落生態護育聯盟暨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1. 謝局長：

- (1) 我們再努力看看！如果可以並行的話，的確可以再研擬，我們知道民間的努力到一個程度，接下來如果官方也可以同步作努力，也許可以找到解套之道。很多部分的努力方式不一樣，今天會投入文資、在公部門工作，絕對是比一般人更愛的！只是有時候表達的方式不一樣，像科長他們都有各自努力的方向。要跟各位報告，這一百多天以來，看一個文我對前案的要求比較高，不會只單獨看這個文。第二個我們會主動請同事去關心，還有什麼樣的狀況？我個人理解這不是帳面上看到的狀況，包括其他團體曾經有過努力，不是看到一個來文或一個事

件就只有針對那個事情回應。最好的案例就是北投，過去有議員關心，或民團、中央部會軍方等，我們在想事情不可能是單一的，而是整個區域去想，它有可能怎樣合作的方式來處理。過去的處理法就北投片廠歸北投片廠、軍醫院歸軍醫院，到最後越切越碎，缺乏一個上位的思考計畫。我想這個部分是文化局最近很大的改變之一，我們應該把盤整的狀況，知道怎樣透過良善的行政干預、規劃，讓它整體同步的進行，跟各位說明。

- (2) 我要拜託各位要對文化局有信心，在座很多朋友知道，只要(有)約，我都會排除萬難坐下來聽，這很有幫助。幫助之後有的部分，不管透過個人或是文化局跟所屬，有可能先釐清或是作說服的部分我們就會先處理，這個部分的確已經有很多蠻令人驚艷的案例。有的部分很有趣，完全說明之後，才發現其實權屬不在我們這邊，轉到其他局處後也順利處理。

2. 業務科：

- (1) 關於「優先承購權」的部分，文萌樓這個案子也讓我們學到了經驗跟教訓，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 24 條「因管理不當致有減損其價值時」，原則上我們問過市政府法務局，他認為還是要先以第 97 條先去做一個開罰的動作，用一個行政罰法的動作。但是我們在做行政罰法動作的時候又面臨到，被罰款的屋主覺得，是不當的行政處分！這部分還在行政訴訟程序中，目前也還沒判決確定，所以如果我們這個程序有踐行的話，才會繼續下一步可以強制徵收或代履行。
- (2) 每個個案都有關心的團體，我們都會找相關的包括之前里長講的軍情局，我們也一直在跟軍情局磨。「羅友倫故居」也一樣，當初也是透過樹保的保護、歷史建築的登錄，才讓那塊地不會重新蓋一個建物，我們私底下都會找提報團體來討論。

(五) 回應好勁稻工作室、孫○○老師：

1. 謝局長：

- (1) 我到了文化局之後發現，全臺灣目前登錄的文化資產超過一千

一百個，其中有三百九十五個截至四月底為止在臺北市轄下，我不明白為什麼這不是政策訴求之一？全臺灣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文化資產理應在首都的高度、規格、代表性下去做訴求。但事實上，中央政府難免跟首都不一樣，可是首都總是用超越的方式來思考時，最後不能把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源關注、互動的頻率放在臺北市？令我不解。如果好好做一個特定示範區，文資法也許在調整過程中，因為這裡共識高、參與者素質高，案例從古蹟、歷史建築到文化景觀比例那麼高，可以更實際提供實踐上的案例，讓大家明白，如果這三分之一處理好了，其他地方就可以援往例辦理或有跡可循。因為這樣，我一開始就希望不只是文資科同仁，必須要把這事放在心上。

- (2) 坦白講，面對文化資產這三個月來，已經不是只有透過文化資產的角度來談文化資產，包括我們五個科加上外館、文基會，它所有的可能是放在通盤考量，在這個部分之下，同時也會考慮到其他局處。每個人透過不同立場，面對不一樣的階段發展，他要承擔，我們現在都希望把彼此最佳方案提出來，最起碼聽到彼此最佳方案再來作決定！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想大家都很納悶事權是不是能統一的問題，在整個北市府行政團隊裡，只有文化局在處理文化資產議題要動用到三個局處、三個副市長，可見它真的是跨局處的，因為文化本來就不可能是單一、不只是一個垂直或水平相關的，我對市府其他部門同仁的心疼不亞於我自己的同仁。作為一個政務官，到最後最大的可能性、可以推到什麼程度，絕對不是以事務體系同仁來講。
- (3) 在上位計畫我們會努力做訴說，文化想像不是只有在臺北市的部分。如果政策的論述大家覺得比較欠缺，是不是有可能請求在座各位協助我們做更有感的論述？很多調查研究、對我們的建言我們有感，可是一般民眾或其它公民團體不一定這麼有感。所以有時候很難促使他們支持我們修法、立法，或是做認定上從寬，包括我們對其他局處，只能說我們努力看看。
- (4) 對於局處的串連跟各位報告幾個最新發展：第一個位階的問

題，可能各位針對過去的文資審查會有種種不一樣的結果，或是公聽會的結果，擔心是不是會因人設事，我還是希望在制度上大家支持它的位階升到府層級，而不是在文化局處理文資會議。但我們也面對其它壓力是，文化局有些委員會相關的業務就被降級，這也不是我們所願，照理講，我們當然希望所有在文化相關的都是府層級的委員會，不會因為必須要總量管制而造成有些必須被降級，但是無論如何，至少文資審查變成府層級這部分。第二個部分跟各位報告，以三井為例，我們一開始的主張就是要走聯席會議。如果大家支持我們，我們會繼續做這樣的請求，凡事遇到文化資產相關的議題，會涉及都市設計審議、交通等，我們就會主張要用聯席會的方式來處理，最小如果實際執行上有什麼困難，公聽會可以先行，這部分我們會再去努力。

- (5) 剛剛也確認一件事情：我們已經對市長作的請求，其中一個部分已經被同意！我很納悶，為什麼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裡頭沒有文化局的代表？可是相對文資審議裡面有其它代表，我只是舉手問了這個問題，跟各位報告一下這是好消息，市長馬上摘陳下一次一定要納入！都計的委員是一年一聘，所以至少我們會多一席針對文化的角度我們會作訴說、呈現或是爭取，但是目前為止的確我們還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如果大家覺得還有必要的話，我們會把這樣的訊息帶給市長。這是一個代表性！至於我們怎樣讓代表產生真正的代表性必須要彙整各位的意見。大家很關切我們是不是要有專案小組，我跟大家報告，不是只有針對文資法。但很遺憾的是，我沒有擔任局長之前，文化部或是其他相關的中央部會反而非常頻繁或很有默契的跟我談這些議題，但當我變成局長的時候再也不找我，都覺得我們一定會偏心臺北，我明明是學者專家或實踐者，而且一直從實務出發。所以如果各位有機會一定要提醒，如果真的彼此信任，我不可能參與二、三十年的事情，今天因為變成局長就整個改變！

- (6) 如果大家覺得文資委員的配比或是提名方式等等，還有可以再精進的部分，新的文資法其實都還有機會提出來，有些部分的確可以用內部的 SOP 來處理，或是用爭取、擴充解釋，但這一定要形成共識。跟各位報告，我們有一些努力真的希望大家不要在還沒來得及回應或是媒體報導之下，就對我們批評起來！我從第二天跟同仁做業務盤點會報就特別講，我們要主動去關切爭議事件，所以辰馬商會的事情，我們的努力不下於大家，包括我們從金融界，跟彰銀達成協議，最後他們的高層同意中止開發計畫，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彰銀，也希望他們作一個很重要的決定，讓他們覺得很有面子而且是為了大家好！第二個是大家知道蟾蜍山的事情，同事非常多的努力包括我個人、軍方等等，我從來沒辦法想像我的辦公室可以有那的多星星跟梅花存在，到最後把彼此的底線談好，下一步就要看大家怎樣讓它發揮更大的效益！再來白色恐怖墓園，我想大家已經知道善意的結果，裡面有太多我們同仁包括其他相關局處的同仁協助我們去訴說、溝通。大家可能比較清楚像龍山寺的地下街，一直營運不善，我們協助社會局或其他局處做調整，最後堅持爭取那個空間我們必須要讓文資團體，包括修復的相關年輕世代，他可以在那作為優先入駐、進駐，讓歷史的街廓留著，同步我們也讓電影委員會、影視中心可以進駐剝皮寮。
- (7)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要跟各位報告，有關更高的文化想像，在這也請託大家不要固著於單點而已，有很多帶狀串連需要努力。比方說文資局今天問我一個問題，因為我先問他們為什麼臺北沒有文學館、文學聚落？他們問我們什麼時候才有？對我們來說我們想像一個新的新店溪沿岸的文學發展線，也包括客家發展的線，這個也歡迎大家提供我們意見。因為從紀州庵一路到美軍醫院，水源劇場一路到剝皮寮…類似的想像，會讓我們很多事情在規劃上，去做這樣的可能。
- (8) 另外我們很多的委員其實最大壓力是在討論跟決議的時候，我們認為適任的委員到最後礙於這種壓力，很多時候就不會同意

擔任委員。很感謝大家一再幫忙，讓我們會議恢復理性，有溫度的去訴說而不是情緒的部分，後來很多的轉圜也在這裡。委員機制需要設計，本來就有相關制度。

2. 業務科：

- (1) 後續文資法修訂的癥結點，文化局也會跟文化部適度反映，包括各位所提的相關意見，里長提到公有地的認定，一般人民是不是所有權人的認定範圍。
- (2) 關於剛剛提到 SOP，要解釋一下，我們文化局一年會被告十幾件，為什麼會被告？因為我們不認為所有權人他不贊同指定為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我們就不作這樣的行政處分，所以一年被告十幾件，包括嘉禾新村，私地主其實有聯合告文化局。我要講的是，要看框框最後兩個字「參考」，並不是把它當成最終意見，我們也一直在教育同仁，委員也一直在提醒我們，會聽取所有權人在現場的表達，但不是造成最終他們作出來決議最主要的意見，這個要釐清一下。
- (3) 文資委員在審議最終決議內容時，有時候會被情緒性的干擾其專業判斷。所謂專業判斷，認同這樣行政處分的人就會認為委員是就他的合理性、專業性、經驗累積來作明確的決定。但有時候委員覺得講出來沒辦法滿足大家的談話內容或決定時，就變成一個被攻擊的點，他們會覺得不公平，因為他們是就專業來給市府建議。

十、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文化資產保存公民參與討論會
民團書面意見

社團法人台北市陽明山古蹟聚落生態護育聯盟王○○
現有美軍眷舍有關維護保存計畫的擬定、執行，如何進行監督、落實。

天母綠玉聯盟召集人黃○○
一、文化資產指定後，文化局/文化部是否可積極監督管理單位被動研究調查等後續進度，以避免古蹟/歷建在等待維護過程中自然倒塌或人為破壞而消失。
二、研究調查、修復等文化資產保存經費，在文化局/文化部對管理單位的挹注補償可有對等的比例，讓管理單位可以更積極的保存。

以上是以天母羅友倫將軍故居案例。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秘書郭○○
市定古蹟文萌樓爭議自 2011 年延續至今，投資客林○○買下文萌樓地上物(330 萬)欲賺取都更或容積移轉之暴利，提告迫遷文萌樓之文化主體日日春協會與公娼阿姨，顯已破壞古蹟之價值及意義，違背當初 2006 年指定古蹟之理由「反廢娼運動中心」。日日春自 2014 年爭取文化局將文萌樓收歸公有，以遏止古蹟投機炒作之歪風，但至今仍未見文化局有具體作為。去年 8 月份，日日春發起群眾募資，短短五天募集 330 萬的意向書，希望文化局與林○○協調價購，但文化局仍無相關動作。文萌樓訴訟已在去年 8 月進入第 2 次最高法院審理，目前已超過半年，隨時可能判決定讞。文萌樓屆時將面臨價值被掏空，請文化局回應，提出相關作法。

文化資產保存公民參與討論會
公民參與委員書面意見

- 洪委員德仁： 和公民討論過程，建議：
- 一、文化局是主責機關，負擔全責，請多多擔當。
 - 二、本府已制訂相當公民參與和討論機制及注意事項，請依法公告，揭露資訊。
 - 三、公聽會宜採雙主持人，避免單一主持主觀及情緒主導和影響。
 - 四、對話品質宜公正、專業，主持人也客觀，公正的誘導會議進行，雙方避免針對個人情緒性發言。
 - 五、文化局可針對全市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將現況修護可能性及活化狀況，進行積極作為，以發揮正向的活化功能，也應依文資法，要求限期改善、徵收或優先承購的法定權利，落實文資保存公權力。
 - 六、文資法令若有困難之處，宜向中央反應，爭取現在正在文資法令修法之正向調整的可能性。
- 唐委員峰正：
- 一、建議回到公民教育宣導策略：如文資保存認定的權利義務的延伸。
 - 二、真心相待比和平相處重要！謝局長及文化局同仁加油，可成立「專責小組」看守住法之漏洞。